## 关于道县《东方丽都》强制停贷告知书

尊敬的道县人民政府,道县住房城乡建设局,道县银监会,中国人民银行道县支行,各贷款银行:

我们是道县东方丽都三期全体业主,道县东方丽都三期自预售以来 房子已售 85%以上。目前仍持续半停工状态,该项目 13 栋、15 栋、 16 栋已经封顶,合同交房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号,目前三期处于扫 尾工程阶段,从去年至今工地停工,一直处于半停工和无人工作状态, 三期全体业主多次到售楼部、住建局、信访局、道县人民政府反映问 题,开发商多次未按施工进度开展扫尾工程。

- 一、该楼盘在建设未封顶阶段时,工期进度十分缓慢,施工人员少,在交房日期到达前时,东方丽都工作人员以电话及短信通知业主们无法交付房屋,需延期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就在延期交房期间楼盘施工进展依然缓慢还是停工半停工状态,业主们多次与开发商沟通协商,要求加快楼盘施工进度,希望能按时(2022-6-30 日)交房。经数次和开发商沟通,开发商同意解决问题也出具书面承诺。但开发商丝毫没有诚信找各种理由推脱不履行其职责,房子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。最后业主们自发向开发商,道县人民政府,道县住房城乡建设局,道县银监会,中国人民银行道县支行,各贷款银行通告。
  - 二、作为贷款银行,将按揭贷款资金违规划入非监管账户。
- 三、作为预售资金监管银行,未积极履行资金监管义务,导致资金严重非正常流出。以上违规行为,给广大业主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巨

大损失。为了保证道县东方丽都业主们的生命财产安全,保障全体业主的合法权益,经全体已售楼业主一致决定如下:

- (1) 在东方丽都三期未得到全面复工的情况下,东方丽都三期已售楼 所有未结清贷款的业主将强制停止还各违规发放银行贷款的银行 月供,直到东方丽都三期全面复工。
- (2) 楼盘在售期间未封顶,银行违规放贷,由此给业主们造成损失, 放贷相关银行固对此违规放贷行为承担此次强制停还贷款的相应 责任。
- (3) 强制停贷所造成的所有损失,由所在违规放贷的银行,资金监管不力的政府相关单位,东方丽都三期项目组等相关利益方共同承担,任何单位及个人均不得再次损害强制停贷的东方丽都三期业主利益,若对东方丽都三期业主强制停贷行为进行违法处罚,由此引发的连锁反应或其他恶果,亦由上述单位共同承担。

此致

敬礼

东方丽都三期全体业主 2022 年 7月 14号